罪犯李炳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88号

　　罪犯李炳文，男，1974年9月15日出生于广东省广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，于1995年6月30日被广州市珠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，2003年5月17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20日作出了(2005)泉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李炳文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炳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10日作出（2005）闽刑终字第511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2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炳文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0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289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8月8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37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20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1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0年12月2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942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裁定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29年1月7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李炳文于2003年至2004年间伙同他人为非法牟利，

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理规定，明知是海洛因进行贩卖，其行为

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该犯在监狱医院服刑，未参加劳动改造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8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03分，获得表扬四次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

2020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249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。

该犯本次履行财产性判项1000元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

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（2022）闽05执2155号之一执行裁定，终结（2022）闽05执2155号案件的执行。考核期内消费154.9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142.83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炳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炳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